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XIANDAI CHANQUAN FALU
ZHIDU ZHUANTI

现代产权法律 制度专题

● 法学教材编委会

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现代产权法律制度专题

法学教材编委会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产权法律制度专题 / 法学教材编委会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4.6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ISBN 7-304-02714-2

I. 现… II. 法… III. 企业—产权—法律—研究
—中国—教材 IV. 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2820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现代产权法律制度专题

法学教材编委会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68519502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徐东丽

责任编辑: 王金玲

印刷: 北京密云胶印厂

印数: 8001-13000

版本: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3 次印刷

开本: B5

印张: 8.5 字数: 153 千字

书号: ISBN 7-304-02714-2/D·229

定价: 1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广播电视大学自 1979 年创建至今已有 20 多年，为国家培养了几十万法律专业高等专门人才。1999 年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开始实施，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作为国家的重点科研课题正式启动。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推出了法律专业专科起点的本科教育，同时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部分高等学校的专家参加教学资源的建设。

为了更好地探索现代远程开放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结合 20 多年办学经验，从教材的体例、版式设计上做了改革，以适合学生的学习。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的需求。在建设文字教材的同时，我们还根据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辅之以录音、录像、CAI、网络课件等学习材料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支持服务。本套教材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施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法学专业

系列教材。

该系列教材分别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等出版社出版。在教材建设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经贸部、中央民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官学院等十几家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国家司法机关的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谨表衷心感谢。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教材编委会

2004年6月

说 明

《现代产权法律制度专题》是根据《经济法与现代企业管理》电视讲座的部分讲座内容整理而来，它精选了该讲座中涉及企业产权、现代企业管理与经营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江平、厉以宁、顾昂然、曹建明、王保树、王利明等多位著名法学家、经济学家、立法专家的精彩讲解和论述，理论联系实际，能够使读者对公司制改组、企业并购、公司的形式、股东权利的保护、股东责任以及企业经营的法律环境、WTO与中国企业发展等当前最受世人关注的相关经济和法律问题有了较为深入、系统的了解，并可以结合每讲后附的学习重点及练习与思考加深对本讲内容的理解和掌握。

《现代产权法律制度专题》一书是企业家和法律学习者的理想教材和读物，本书从企业宏观环境到微观操作的各个层面提出了具有现代管理意识的新思路。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对本书由衷的理解和领会，之后将对《经济法与现代企业管理》电视讲座的全部课程作总结说明。

法律编辑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讲	公司制改组的法律问题	1
第二讲	所有权与经营权	12
第三讲	股东权利的保护	22
第四讲	企业并购的法律问题	32
第五讲	公司的形式与股东责任	44
第六讲	公司管理层的期权制度	55
第七讲	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	69
第八讲	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公司法的若干问题	80
第九讲	企业如何获取风险投资	88
第十讲	市场经济与法律保障和政府干预	98
第十一讲	企业经营的法律环境	107
第十二讲	WTO 与中国企业发展	116

第一讲 公司制改组的法律问题

主讲人：江 平

企业公司制改组的法律中涉及的企业主要是指国有企业，当然也包含集体企业和其他性质的企业。国有企业的公司制改组是党和政府一向非常重视的问题。1999 年召开的中央全会关于搞活国有企业的决议，作出了三点非常明确的规定：第一是国有企业应当向现代企业改制，向《公司法》中的公司改制；第二是向规范化的公司改制，不能够改制成为四不像的公司；第三是要求在 2001 年完成公司制的改制。可以说，国有企业改制是搞活国有企业的一条基本的、重要的途径。

国有企业和一般企业改制的问题，可以分三个方面来讲。

一、企业改制选择的五种企业形态

企业要搞公司制改制，首先要选择确定改制成为哪种公司。按照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又包括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及国有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也包括上市的和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这么说，企业向公司制改制所选择的模式大致可以归为五种。

第一种模式就是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有着比较严格的要求，必须最近 3 年连续盈利，而且公司股本总额至少要有 5 000 万元人民币。按照这样的要求，上市公司设立起来门槛比较高，另外作为上市公司来说，它还需要证监会给予的特别的上市额度，拿不到

上市额度也不能够改组成为上市公司。但上市公司有个最大的优点，就是一旦上市以后，它所能募集到的资金的数量是相当巨大的，这对于搞活一个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使得大型国有企业成为一个势力非常强大的公司，是一条最好的途径。中央全会对于国有企业改制成为上市公司有一些政策上的倾斜，那就是在今后上市公司的额度里面，对经营效益比较好的大型国有企业，应该予以考虑。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把一个大型的、知名度比较高的、实力比较雄厚的企业改制成为上市公司是一个最好的渠道。当然这要求改制过程中信息必须真实，经营能够搞得更完善，以避免上市后可能带来的风险。上市以后所带来的风险也是巨大的，因为它要经受到股市的冲击，对于企业经营效益是一种考验。

第二种模式就是不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分为上市公司和不上市公司，不上市的公司要求注册资本至少是1 000万元人民币，并且，它没有上市额度的限制，不需要证监会的批准。但是按照《公司法》第77条的规定，任何一个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都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一个企业改制成为一个股份有限公司，哪怕是不上市的，也有一个批准的难度。但改制成为不上市的股份公司也有它的优点，主要是不受股份、股东人数的限制。如果要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就有2~50名股东的限制；如果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话，股东的人数可以不受50人的限制。这样，股东人数越多，能够集资的规模也就越大。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不上市的股份公司虽然不像上市公司那样能够大规模集资，但是它仍然可以有比有限责任公司更广泛的集资渠道。从目前来看，对不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利的因素是其发行的股票缺少一个交易的渠道。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以在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而不上市的股份公司的股票目前我们国家的《证券法》还没有给它规定一个交易的渠道，在这一点上受到了一些限制。股东不能够退股，如果要转让股票又没有法定的转让渠道，所以要选择这样一个模式或这样的企业形态，必须要充分考虑到它的优点及不利方面。

第三种模式就是《公司法》里面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规定，一般意义上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只能够在2~50人之间，1个股东不能够设立公司，超过了50人也不行。《公司法》还规定，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后，它的最低注册资本额有法律的限制，就是：属于工业生产性的和商业批发性的是50万元人民币；属于零售商业型的是30万元人民币；属于科技开

发、咨询、服务性的公司是 10 万元人民币。从这个意义来说，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是很方便的，注册资本要求不高，股东人数有限，批准的方式也不需要向股份有限公司那样要经过省部级批准，这是很容易被人们接受的一种方式。现在有的地方国有企业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把国有股变成一个股，职工股变成一个股，两个股东，一个国家股，一个职工股，也可以构成一个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种模式就是《公司法》里面规定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法》第 64 条规定，国务院确定的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或者属于特定行业的公司，应当采用国有独资公司的形式。这里规定，具有国家垄断性的行业或产品的国有企业的改制，应当改制成为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就是百分之百由国家出资的，不是两个以上股东了。这一条是针对具有国家垄断性的一些企业和行业所规定的改制目标，必须这样。至于一般竞争性的行业，按照《公司法》第 64 条起草的含义来看，是不希望采取国有独资公司的模式的。虽然在实践中也有这样的情况，许多国有企业为了改制方便，希望改制成为国有独资公司，因为原来国有企业是百分之百国家出资，现在国有独资公司也是百分之百国家出资，只不过是在管理的机构模式上变一变，搞一个董事会，有一个董事长。国家有关部门已经发现，在国有企业改制中不正当地或者不合理地过分采用国有独资公司的改制模式，实际上并不利于企业搞活。所以，现在要求竞争性行业、竞争性领域里面的国有企业不应当改制成为国有独资公司。最近《公司法》修改的时候，专门对国有独资公司里面如何加强国家的监督机制，也就是加强监事会的设置和监事会人员的组成，作了特别的规定。这一点也表明我国现在仍有相当数量的国有企业要向国有独资公司改制，这样就要求它本身规范化。

前面这四种说的都是公司法中的公司。下面讲的第五种类型不属于《公司法》中的公司，但仍然是广义上的股份制企业概念中的公司，就是人们通常所讲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按照现在立法的有关要求，是以职工出资为主的一种企业形态，50% 以上要求是职工出资，或者是职工个人，或者是职工的集体组织。从这一点来说，第五种形式虽然不属于《公司法》中的公司，但是它很适合于国有小企业或者集体小企业卖给职工的一种改制方式。国家不一定要经营这些小企业，比如说这个小企业总资产只有 80 万元人民币，它的职工也是 80 个人，而国家也没有必要再来经营这种小企业，就可以把它变成职工所有的，由职工 1 个人出 1 万元把企业买下来。国有企业也好，集体企业也好，改制成为以职工持股为主要形式的这种模式，也是现在改制过程中

常见的一种形态。

每一个企业改组的时候首先都需要选择到底要向哪一个模式去改组才更适合自身的情况。

二、企业公司制改组的五种途径

企业的公司制改组本身就是一个产权形态的变化和管理机制的变化。产权形态的变化就是从原来国家对国有企业的出资即资本金由企业来经营管理的这种形态，变成了“三股”的产权形态。《公司法》的特点就在于三股：股份、股东、股权。资本的法律形态就是股份，股份拥有者就是股东，股东所拥有的权利就是股权。不论采取哪一条途径来改制，必须有一个产权模式的改变，就是把原来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产权形态变成资本的法律形态。再一个就是治理结构模式的改变。治理结构模式的改变大家都知道，国有企业的治理结构是厂长负责制或者经理负责制，而公司制的治理结构的模式是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改制过程中最根本的是要把原有的企业（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里面的资金资产变成公司制里面的资本。改制以后就变成了一个新的企业，它和原来的企业没有任何的关联，虽然从关系上是继承过来的，但是它已经构成了一个新的民事权利主体。

企业公司制改组的途径主要有五种。

第一种途径就是通过增量的办法使资产股份化。比如说，原有的国有企业总的资产评估是 500 万元，再新增加 300 万元，这 300 万元可以由其他的法人出资，也可以由职工出资，但不可以通过上市的办法来募集这部分资金。一句话，把现有的资产定量成为原有的国有股权，把增量的部分作为新的股东。这样就把原有的单一的国家所有的国有企业变成了有几个股东或者有更多的股东拥有各种股权的公司制企业。这一类是现在企业改制过程最常见的一种模式，尤其是上市公司。

第二种途径就是通过企业兼并来实行公司制。企业兼并过程中也可以进行公司制改组，兼并又是现在市场经济下的一个常见模式。优势企业把劣势企业兼并过来，可以提高劣势企业的能力，也可以提高本身的能力。这种办法也可以有两种：比如，甲造纸厂是个优势企业，可以在乙这个劣势企业里面来投资，把乙企业改制成为一个两个以上股东持有股份的公司，然后甲造纸厂持有乙企业 70% 或 80% 的股份。乙企业靠这样兼并的办法改制成为一个公司。也

可以倒过来，甲造纸厂是一个优势企业，乙企业是一个劣势的企业，乙企业原来有国有股权的代表机构，把乙企业的全部资产作为投资投入到甲的股份里面，比如持有15%股份。这样，就等于把劣势企业作为股份的形式投入到甲的优势企业里面，形成了甲的财产。这个模式在我们国家的企业兼并过程中也是一条很好的途径。目前这种做法效果也不错，但是在采取这种模式的过程中，往往容易出现一些问题，就是政府的强制行为。政府一看到甲企业经营得很好，乙企业经营得不好而快破产了，便强迫甲必须要把乙兼并过来，通过兼并方法来改制。兼并的行为必须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不能通过政府拉郎配，强制一个企业必须把另一个企业兼并过来实现公司制改组，这样效果并不很好。

第三种途径就是在发展企业集团中实行公司制。我国有许多企业都是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包括个别集体企业，尤其是过去有许多大的总公司，如有色金属总公司、核工业总公司、远洋轮船总公司。每一个总公司不仅有下面各地方公司，甚至还有多种经营集团公司，这种总公司体制仍然是计划经济下的体制，把它改制成为集团公司，改制成为母公司、子公司，改制成为控股公司（国际上叫做跨国公司），也是改制过程中的很好的方式。去年召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谈到世界经济的三大趋势，要求注意跨国公司的重要性。我国要加入WTO（世界贸易组织），企业要提高自己竞争的能力和实力，就要组建大型的企业集团。外国在我国投资的很多都是大型跨国公司，全世界都有它所控股的企业，而我国在这方面还很欠缺。因此，对于一些大型的原来的国家总公司、掌握重要经济命脉的公司，改制的时候应该采取这种方式，改制成为集团公司，采取全资性的控股、持股，通过资产重组，通过母公司对子公司持股的纽带形成新的企业集团。这种集团化、控股化的方式是我们改制成为公司的很重要的途径。但在这样的改制过程中特别要注意，就是如何能够按照法律所规定的要求。我国现在的《公司法》还不允许搞法人的一个股东持有100%的子公司，如何能够绕开这个法律禁区，使得我们国家在企业改制的过程中能够顺利完成集团化、控股化和国际化跨国公司，还有待进一步探索。

第四种途径就是在盘活存量的资产中来实行公司制。把一个国有企业现有的资产评估了，然后把其中一部分的财产变成其他股东所有，或者给一部分法人、其他的企业，即把它出售一部分，增加新的资本投入。比如甲是个钢铁企业，甲把一部分资产让其他的钢铁公司来持股，或者由职工来持股，这样也可以实现公司制的改制。这种公司制的改制通常都是中小型企业，国家不准再

投资了，一般都是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这个途径应该说现在采用的比较少，但又是最简便的方式。它只要把现有的国有资产盘活，变成货币上的价值，然后再把它的一部分卖给其他的法人或者职工就可以了。这并不形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因为它只是形态变化，这样的方式也是可以的。

第五种途径就是在互换股权中实行公司制的改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最少需要两个股东，两个企业之间相互参股、相互持股，或者两个以上的企业相互持股、相互参股可以不可以呢？《公司法》并没有禁止性的规定。只要出资是真实的当然也可以。比如烟草企业，烟草专卖不能够由职工持股，不能够实行非国有制，也不能由不是国家的人来持股。有的烟草企业的改制方式，就是甲卷烟厂在乙卷烟厂里面出资，乙卷烟厂又在别的卷烟厂里面出资。这种相互出资、相互参股显然也是一个很好的方法，也是使国有企业改制成为公司的一种模式。

企业在实施改制过程中，必须要选择好采取哪一种模式。选择时要考虑企业自己的规模，自己将来能不能更多地发展，吸收更多的集资、更多的出资，增强自己的实力。

三、企业公司制改制的五个步骤

这五个步骤是在《公司法》里面明确规定的。我国的《公司法》是1993年12月通过，1994年7月1日生效的，这部《公司法》现在正在酝酿进行比较大的修改（《公司法》已于1999年12月25日通过）。它有一个很大的特征，和世界其他国家不太一样，就是为国有企业改制做了很多特别的工作，或者作一些铺垫，或者作一些特殊的规定。为什么？因为我国《公司法》实际上一方面是为新成立的公司规定了一些规范化的准则，另一方面是为了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改制成为公司，提供了一条法律途径和一些操作办法。这是我国《公司法》特有的历史背景和环境。正是因为这样，《公司法》第7条明确规定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改组的五个步骤：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一，清产核资。首先要确定被改制的企业（这里主要指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部分的范围有多大，价值有多少。确定国有资产的范围和价值是非常重要的。其一是，保护国有资产不要流失，不能够通过公司制改制把该是国有资产的不定为国有资产，本来价值比较高的却评估得很低。在国有企业公司制改

组过程中国有资产流失的现象确实存在，必须引起注意。其二就是把国有企业里面的国有资产作一个科学的定性、定量、定值。所以，有关部门对国有企业改制后的财会制度作了一些明确的规定。在国有企业公司制改组的过程中，不能在清产核资时违反这方面的规定。这里面包括财会账目上的改账。不同的企业制度，账目设立也不一样，国有企业设立账目的一些东西和股份制企业、《公司法》里面的公司的某些东西不完全一样，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地方。

第二，界定产权。界定产权是企业公司制改组里面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包含两层含义。第一个，就是要确定产权归属。公司制的产权和国有企业中的产权不是一回事，国有企业的产权、所有权都是归国家，企业只有经营权，在这一点上比较简单；而公司制里面是股权，是投资者的权利，谁投资谁享有股权。股权的投资就复杂了，由国家投资的可能是国有股，由法人投资的可能是法人股，由社会上公民持有的或者职工持有的可能是个人股，而由外国法人或者外国自然人投资的那就是外资股。股权的形态是多样化的，因此首先就要把现有的国有企业里面的财产的归属弄清楚。一个国有企业里面也不是100%的财产都是国有的。有许多国有企业里面仍然有集体企业，过去劳动服务公司就是很多是集体所有的。为了安置国有企业的职工就业，往往设立很多集体公司，注册为集体性质，集体所有制的，甚至在有些国有企业下面还有完全由职工自己出资，类似搞家庭服务的企业。这里面产权是国有的、集体的还是职工的，很复杂，应当科学界定，或者科学地分清产权的归属。国有企业里面仍然要按照这个原则分清谁出资、谁享有它的股权。国有企业里面有不少集体企业注册，这就要看看该集体企业注册有没有国家的出资，如果确实集体企业没有国家的出资，也没有企业的出资，企业只不过贷给它钱，它赚了钱以后还给企业，这一部分在界定产权的时候就不能够界定为国家股，或者国家所有这部分产权。但是也不能够倒过来，利用国有企业的出资，利用国有企业的房子等，最后把它定性为集体的，完全由集体来享有。这是很复杂的问题，要把这一部分的产权划分清楚。第二个，就是要确定谁是产权的代表者和行使者。谁代表国家来享有这部分的国有资产变成股权以后的权利，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国家过去享有所有权，但是现在国家享有股权就不一样了，如要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参加的人必须是法人或者是自然人，不可能参加股东会的股东里面有一个“国家”。国家是享有国家这部分的产权，但是国有股这部分产权的行使必须要委托有关的机构、部门（现在委托个人的几乎没有），这一点《公司法》特别

提出来，称为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部门，代表国家来行使股权，也就是股东。对这个问题现在还没有一个非常明确的法律来规定。现在正在制定《国有资产管理法》，将对企业经营类型里面的国家资本、国家投资的这部分资本的产权由谁来行使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现在各地做法不一样，有的是专门设立了国有资产经营性的公司、管理公司，也有的由国家大的控股公司、集团公司、投资公司来行使，各种方式都有。

第三，清理债权债务。清理债权债务要明确一个前提，就是国有企业改制成为公司，它是改成一个新的企业了，虽然它的名称可能不变，但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注册已不一样了，原来注册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现在注册的是公司，是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可能名称没有变，但是它的企业形态变了，性质变了，也可以理解为这是一个新的公司，是一个新的民事主体，和原来的不一样了。既然是一个新的民事主体，那么原来的企业债务就应该得到清偿，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则。当然，得到债权人的同意可以例外。比如说，原来国有企业借了银行的钱，到期了没有还，或者没有到期，这样借的钱能不能就自然而然地变成新的公司的债务呢？不行，否则新的股东不会答应。比如甲这个国有企业原来借了银行5 000万元，现在成了上市公司，股民来买新企业的股票，结果甲把欠银行的钱或者其他很多的债务，仍然都由改制以后的公司来承担，除非在招股说明书上说清楚，股东完全同意当然没有问题，否则不行。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公司改制过程中对于原有企业的债权债务，原则上应当清偿完毕，但是如果债权人同意，银行同意，新进入的股东也同意，也可以把原来公司的债权债务承受下来，由新设立的公司来承担。企业改制成为公司的过程中，原来的债权债务也可以采取债转股的做法。因为按照我国《商业银行法》规定，银行不能够持有企业的股权，银行不能够在企业里面投资，所以现在四大银行成立了四个资产管理公司。这样，为了便于改制，原来欠银行的钱还不了，可以变成这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企业投资的股权，这也是方便企业改制的一种办法。当然把原有的欠银行的债权变成银行的股权、银行的投资，虽然是通过金融资产管理的渠道，但也要经过一定的模式，也要经过一定机构的批准，才能够债权转为股权，个别情况下也可以把原有的债权免除掉，某些确实不能偿还的呆账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也可以免除掉。

第四，评估资产。评估资产不是前面的清产核资。评估资产是指原有的国有企业里面哪部分财产可以拿出来作为投入的资本、作为注册资本、作为股东的出资出现，这是要成立一个公司最核心的问题。《公司法》规定，公司的资

本有五种形态，那就是：（1）货币；（2）实物；（3）工业产权（包含专利权和商标权）；（4）非专利技术；（5）土地使用权。对于国有企业改制来说，最关键的是两个问题，一个是实物，一个是土地。拿实物来出资，主要是一个估价的问题。实物有一个评估准确的问题，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更有一个评估准确的问题，评估准确之后才能够体现《公司法》里面资本真实的原则。资本要真实，实物也好，知识产权也好，估价评估 5 000 万元，最后非专利技术根本不值那么多，到时候企业还不了债，最后把评估为 1 000 万元的非专利技术转让连 1 000 元钱都没人要，那就违反了资本真实原则，这是不合适的。土地的问题则更重要。因为原来国有企业土地都是无偿划拨的，现在要变成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股民们也都拥有权利，这一部分的土地就不可能再以无偿使用的方式出现。所以国有企业也好，集体企业也好，改制成为公司，如何实现无偿划拨变成有偿使用是关键，这也是国家利益不受损失的一个重要方面。一般采取三种方式。一是土地作价入股，原来是无偿的，作价的那部分入股便是国家国有股的部分。因为通常过去国有企业占的土地面积都很大，如果作价过高，在注册资本里面占的比例过大也不合适，在上市公司里面通常是作为国有股的产权来作价。二是出租，这种办法也有。三是出让。如果这个企业规模不大，占有的土地也不多，改制以后也可以把原来无偿取得的这部分土地，有偿出让。总之一句话，国家的土地不能够在改制的过程中仍然是无偿使用，无偿要变成有偿，这是企业改制对于土地使用的一个重要原则。

第五，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法》第 7 条特别强调要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其有四大含义。第一个是要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决策机构，重要的问题要由股东大会来决定，董事会是最高管理机构，监事会是监督机构。这样的决策权、管理权、监督权分工制约的机制必须建立，不能够再搞原来国有企业的厂长负责制、经理负责制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立规范的机构的核心就在于它有一个严格的法律所规定的分工制约的科学机制。第二个是公司制度里面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或者是聘任制，或者是选任制。董事会的成员都是选举产生，董事长是选举产生，监事会的成员需要选举产生，经理则需要聘任产生。聘任就有一个重要的特点，要订立合同，有竞争机制，公开的机制要有透明度，不能搞暗箱操作。国有企业原来的一些干部都有级别，到了公司制度里面就没有这个限制了。为了使这样一个机制能够得到完善，国有企业改制以后往往还是国家控股，国家如果提名谁做董事，或者谁做董事长（国家控股当然可以有提名），

也要经过相应的选举程序，或者聘任程序。现在有的国有企业最大的问题就是改制完了以后仍然是原来的一套，还是一种任命的办法。这种任命的机制应该在搞活国有企业的过程中加以改变，使它能够适应新的公司制度的要求，把原有国有企业里面的厂长由上面来任命制改为选任制或者聘任制。第三个是理顺董事长与经理的关系。《公司法》里面的管理机制，有两个头头，一个是董事长，一个是经理。经理现在名称多了，有的叫总经理，有的叫总裁，也有的叫首席执行官。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他的行为代表公司，掌握公司发展的大方向，但他不能够具体干预公司里面的日常经营和指挥工作，日常生产经营指挥工作只能由经理来负责。而《公司法》没有规定经理的地位和性质，通常把它定性为全权代理人。去年召开的中央全会提出，对于国有企业改制以后，可以在一般情况下，考虑由原有的国有企业党委书记担任董事长，由原来的国有企业厂长（经理）担任经理。这是指国家控股的企业或者是国有独资公司。但即使是这样，也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董事长的产生仍然要经董事会选举。这个法定程序是不能够改变的。因此，一定要防止两个倾向：一个是董事长是虚的、空的，是名誉性的，不参加一切工作，实际上一切工作都是由经理来负责，又像原来的厂长负责制那样；也要防止另外一个倾向，就是改制了以后，董事长以为自己既然是法定代表人，那么原来国有企业里面法定代表人什么事都管，大大小小都由法定代表人来决定，所以改制成为公司以后也要把公司里面一切事情都管起来，把经理应该享有的权利也侵犯了，这不合适。第四个是建立严格的董事、监事、经理的责任机制，也就是董事、监事、经理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超越了自己的权限，在自己经营活动中给公司造成了损失，要对公司负赔偿责任。这一点和原来的国有企业有很大的不同。原来国有企业厂长如果有买走私汽车或者一些违法越权的活动，按照《民法通则》第49条的规定，本人并不承担财产的赔偿责任，因为那是国家所有的财产。按照现在《公司法》的规定就不一样了，不能够把因董事长、经理本身的违法越权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都由公司来承担责任，这样做股东不会同意。过去的国有企业对于厂长经理搞了违法越权活动以后给国有企业造成的损失，没有明确个人承担财产赔偿责任，而《公司法》里面明确规定要负财产赔偿责任，这也是国有企业改制以后非常重要的一个要求。